

I. 申請渠道

閣下可循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以及提供申請表格中所需資料，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獨立人士，且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以境外交易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可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注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皇后大道東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地下B及C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07-1008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77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向閣下的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不依指示填寫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注意，填妥或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和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和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上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不準確或有漏缺，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有關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有關申請，以及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I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及網站www.eipo.com.hk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有關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認購股數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股數須為申請表格中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為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申請時間”一段所規定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作出付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ix) 閣下自行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部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被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優點為透過辦理自助及電子申請手續節省紙張的使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項透過www.eipo.com.hk遞交的「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身領取股票則屬例外；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戶口(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申請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將之遞交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其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填寫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X.分配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不時生效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而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該等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其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基於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VI.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百宏公開發售」。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方「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5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2011年6月4日後，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由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或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時間止，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但倘在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有關最後時間將為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閣下不得於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藉著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

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方，「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申請登記將不予辦理：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清楚起見，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繳足股款，並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懷疑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的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及懷疑 閣下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減去 閣下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8,737,5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包含的一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一間股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III. 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其中，謹請 閣下特別注意， 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辦理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之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為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我們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做出的申請將會於開始辦理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之前被撤銷。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獲通知或不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便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所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給予任何原因。

- 如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所配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申請截至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申請截至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 如出現以下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一經遞交或給予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

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亦會區分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有意認購而作出的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規定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予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列指示正確地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遭終止。

僅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此外， 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3,070.64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至最多28,737,500股股份的應付實際金額。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 閣下成功申請，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自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於相同時間內亦將發佈一條通往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 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在各收款銀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於「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段「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全部收款銀行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遵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

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配發的股份已成為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合適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時任何不當延遲。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就以黃色申請表格全數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彼等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ii) (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

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如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電子認購指示**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ii)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惟不會支付利息。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由公司申請人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按照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遵照載於「X.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及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方「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遵照載於「X. 分配結果」一段的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須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於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X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部分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兌現(不包括成功申請)。

閣下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進行。

XI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該股份將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該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該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9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聯交所批准該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該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彼等權力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為確保該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